

臺北市政府統計調查摘要表審核重點

- 一、摘要表編輯格式：中文字為標楷體、英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；標題大小為 16，其餘為 11；標題須粗體。
- 二、摘要表以 1 頁為限，表格中各欄位內容應簡明勿重複，若有重複資訊請刪除，避免贅述，如「承辦單位」欄位僅需填列統計調查辦理之科室，其辦理機關填列於「主辦機關」欄位勿重複。
- 三、摘要表之各欄位如「目的與用途」、「調查時期」、「範圍與對象」、「抽樣與調查方法」、「調查主要項目」、「調查統計重要結果」、……等內容與數據應與實施計畫一致。
- 四、調查類別為一般統計調查，於指定編號欄位填「-」；為指定統計調查，則於指定編號欄位填寫該調查之編號。
- 五、年份不必寫民國。
- 六、母體來源寫明○○單位的○○資料/檔案。